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王哲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哲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王哲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王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王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续聘王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王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严九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续聘严九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严九旭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严九旭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续聘严九旭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严九旭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郭年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续聘郭年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郭年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续聘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陈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续聘陈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陈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